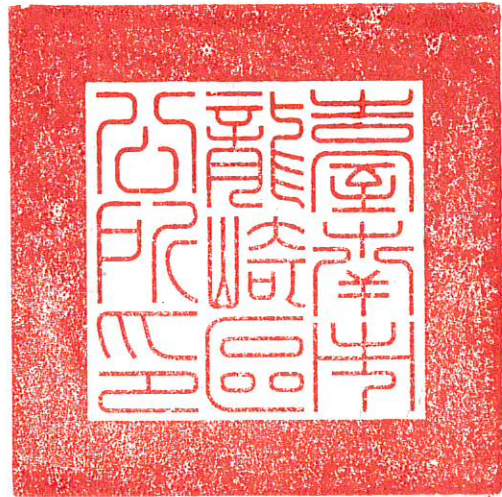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南龍所民人字第11100143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崎頂段1583地號土地無主墳墓遷移事項。

依據：依據蔡賢章111年1月3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臺南市龍崎區崎頂段1583地號。
- 二、遷葬原因：申請人蔡賢章君為辦理遷葬先祖蔡謝恨骨骸(立墓碑：無)，續依臺南市公立公墓管理事項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代為公告程序三個月，茲委託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
- 三、公告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 四、上開地號範圍之墳墓、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並副知本所，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葬安置事宜，不得異議。
- 五、本案申請人蔡賢章，聯絡方式：0934306121；或洽龍崎區公所承辦人：葉書銘；聯絡電話：06-5941326分機43。

區長 顏振羽